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俞任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65 分機：7465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yjchen11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548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09621_doc1_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龍德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
3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3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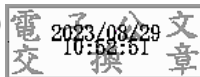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6447號 品名「順皮膚軟膏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6459號 品名「利膚樂軟膏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6461號 品名「通皮軟膏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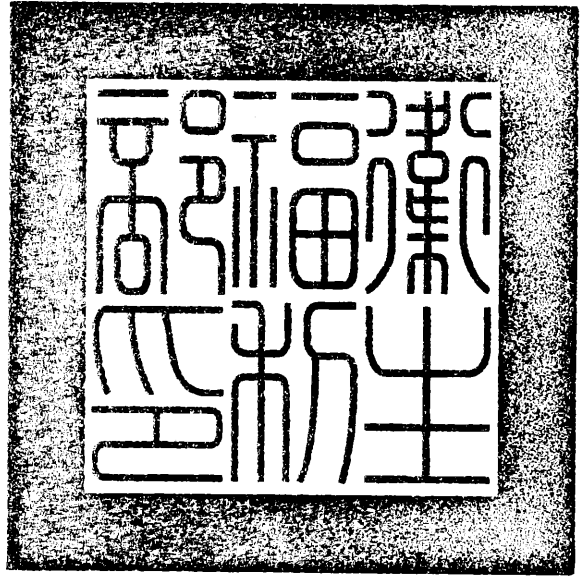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龍德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54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龍德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6447號 品名「順皮膚軟膏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6459號 品名「利膚樂軟膏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6461號 品名「通皮軟膏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